

新續渭南縣志

一
函十冊

新續渭南縣志卷五

食貨志

洪範八政首陳食貨其曰農用八政農食貨之本也故先王爲政稽戶口度土田民之蕃庶於是乎生國之賦稅於是乎出祭祀賓客於是乎給輯衆和族於是乎成是爲物殖之府民生之所天也食貨而下五卿之職備舉於是矣均節勤卹俾上下兼濟其在長民者乎述食貨志

田賦

本縣上上地一百三頃八十四畝零每畝歲科糧七升五

合 上地一萬七百一十七頃九十八畝每畝歲科糧五升零 內除乾隆五年詳查議奏並乾隆十五年移駐縣佐以資彈壓等案 題明豁免並建蓋縣丞衙署共地九

十一頃六十九畝四分八厘一毫零實地一萬六百二十六頃二十八畝五分零 中地一千七十四頃一十九畝每畝歲科糧三升九合 乾隆五年在於詳查議奏事案內題明豁免河冲地五十五頃二畝四分五厘五毫零實在地一千一十九頃一十六畝五分四厘四毫 下地七百一十二頃一十四畝零每畝歲科糧三升 乾隆五年在於詳查議奏事案內題明豁免河冲地二十六頃四畝

九厘七毫實在地六百八十六頃一十畝七厘五毫零
下下地三十二頃二十三畝每畝歲科糧二升 乾隆五
年在於詳查議奏事案內題明豁免河冲地一十二頃五
十三畝三分六毫實在地一十九頃六十七畝六分九厘
三毫九絲 又節年自首地二十二頃九畝三分每畝歲
科糧五升三合零 又康熙十六年查出溢額城郭地五
頃三十八畝零每畝歲科糧五升八勺零

以上共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頃八十七畝零

內除汪志載

四宗

豁免地一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三分四

厘二毫

何志載

節次

豁免地二百二十二頃八十一畝零五厘四毫

以上共豁免地四百八頃十二畝四分零

實在地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九頃七十四畝六分零額徵
糧六萬一百一十石八斗九升八合零

每糧一石無閏額徵銀一兩五錢九分七毫五絲零 共

額徵銀七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兩二錢三分七厘零 湖

查康熙間停免每糧一石加征銀一厘四毫零 共征銀

八十七兩一錢七厘零 又軍籍銀每糧一石加征銀五

厘九毫零 共征銀三百六十五兩二錢六分零 又均

徭每糧一石加征銀七分二厘二毫零 共征銀四千四

百六十四兩八錢六分零 又雍正五年丁歸于地每糧
一石加征銀二錢一分七厘零 共加征銀一萬三千一
十七兩八錢零

每歲地糧連加征共科銀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兩二錢
六分四厘遇閏加征銀三百七十二兩二錢一分零

新續

田賦屯丁

渭邑地丁起存銀數與屯衛更名潼衛官軍地畝額征丁
馬折布竹價暨豌豆小麥粟米折色銀兩前志載溢出豁
免應征數目各異同治元年四月縣城失守署內檔籍均

經焚燬繼以厯年渭水冲淹叛產迷失尤多現在地丁征收無着正銀一千七百餘兩無處清查其屯衛折色與何志數目同本色比汪志數少征豆米二百七十二石七斗八升視何志數少征豆米二千七百三十五石五斗七升更名潼衛等地折色本色數目與何志無異此渭邑近年軍民地起存銀數之大較也至短征之數非丈量頃畝清理疆界首出原短地畝起存恐難如額

戶口

明洪武戶七千六十有四口五萬八千三百三十有二
宏治戶一萬二千一百五十有四口一十五萬三千七百

三十有八

嘉靖戶八千四百八十有四口七萬五千六百六十有五
萬曆十八年戶六千一百五十口九萬四千八百五十有
八至四十八年戶併爲六千一百二十口一十二萬九
千五百六十有二十八

寄庄戶三百三十有五不計口

本朝雍正九年民戶四萬五千一百有六軍戶一千二
百有八口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有一

乾隆四十三年民戶四萬七千五百五十軍戶一千二百
八十五口二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一

新續

光緒十五年戶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口十萬零八十二

丁徭

本縣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門人一十一萬一千四十一丁奉免過絕亡丁六千三百七十五丁又優免丁一千四百九十八丁實在行差軍民丁共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八丁該征銀三千五百一十九兩零以上地丁並均徭共額銀八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兩零遇閏月加銀五百三十四兩零

右明志

本縣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十三萬一千四十一丁內除優免丁一千四百九十八丁實在行差人丁一十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三丁每丁征銀二分八厘五毫零共征銀三千七百二兩一錢五厘零優免不盡停免丁該銀一十八兩二錢五分三厘零新增軍籍丁銀六百三十兩三錢二分零以上共計額征丁銀四千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零遇閏加征銀一百六十五兩一錢四分三厘零
雍正五年總督岳鍾琪題准丁銀攤載地糧內

岳志

新續

差徭

渭南共五十六里各十甲土糧五萬七千三十九石零
舊章車馬差徭輪流支應一支九空名曰現年內外朦蔽
民不堪擾乾隆五十六年官紳議立差局支應差使每石
糧定輸元銀五兩咸豐五年官紳以銀價稍昂局費較裕
議改輸元銀三兩八錢光緒六年官紳又議改十甲公攤
十一年上憲飭定差徭新章銀改輸錢土糧正銀一兩改
收錢一百四十文隨糧帶征每年征正銀八萬七千餘兩
該收差錢一萬二千一百串零由局支銷每年約支用一
萬串零新定章程載里民局差徭碑記

額外

課程係邑鎮商行鋪戶辦納每歲銀九十六兩一錢 遇
閏加徵銀八兩八厘零

細辛二十五斤折徵價銀一兩六錢五分加以糧載丁銀
二錢五分二厘零 遇閏加征銀二錢六分五毫零歷任

邑令捐解

班匠一百五十七名每名應征銀五錢二分九厘零 共
征銀八十三兩八錢六分 遇閏加征銀六兩九錢三分
以上三項俱歸起運定額並無增減

城鎮各行牙帖分上中下三等上行八錢中行五錢下行
三錢共帖一百一十六張 舊一百二十張 每歲征解銀六十兩

六錢

舊六十三兩八錢

地畝房產交易每兩稅銀三分

雍正

六年奉

旨凡買房地頒給契紙一張內開價值稅銀數目目前每歲解銀六十餘兩今解至二百餘兩蓋從河南總督田之請也

邑鎮集場畜稅每年征解銀四百五十餘兩遇閏加征銀十餘兩

按

舊志

載畜稅每年征解銀一百四十餘兩至雍正六年

飭

令儘

收儘解另冊造報名曰盈餘冊外增銀至二百九

十

兩餘

新續

每年征銀四百五十二兩二錢不等

當商

當鋪六十六座

舊四座

每鋪歲征銀五兩

新續

當商舊三十二座每鋪歲徵銀五兩同治元年城鄉經髮
回叛擾焚燬畧盡茲現開四座

屯丁

左右中前後五衛共八千四百八十四丁 共征銀六百

一十兩八錢四分八厘

舊六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八厘零

又原額盈餘

銀二十四兩四錢 共六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八厘零

雍正五年

題定攤入地糧征收

屯地布草銀

屯衛官軍中左右前後原額地一千六百八十二頃六十

五畝四分八厘三毫又節次增收改撥及開墾自首地共

一百五十六頃八十一畝五分六厘九毫零內除節次改

撥及河冲豁免地二百一十三頃三十三畝二厘一毫零

計實征地一千六百二十六頃十四畝三厘零

舊一千六百五十三

頃三十五畝四分六厘六毫三絲五忽

內官旱地一百十六頃八十七畝一

分八厘七毫零軍旱地一千四百八十七頃七十六畝五分八毫零軍水地十六畝一分官減征地十九畝軍減征地二十一頃一畝五分五厘官廳地十三畝六分八厘六毫銀糧科則不等共應征丁條馬草折布等項銀一千七百五十五兩一錢二分六厘

舊一千七百八十三兩八厘

遇閏應加銀

二兩九錢二分七厘本色糧九千一百十六石六斗五升

七合

舊六千六百五十三石八斗八升七合

更名地

原額地一百五十五頃十五畝八分五厘二毫又節次增收改撥地六頃十五畝六分五厘六毫五絲山場地一處

無頃畝內除節次改撥豁免地三十四頃四十六畝五分

九厘一毫計實征地一百二十六頃八十四畝九分一厘

七毫五絲

舊一百五十二頃十一畝四分九厘三毫

內一等旱地四頃四畝五

分一厘二等旱地九十八頃十五畝三分一厘三等旱地

二十四頃二十三畝五分八厘八毫四等旱地四十一畝

五分六毫共應征折色銀四十七兩三錢四分八厘零

舊四

十七兩三錢二分七厘

均丁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二厘零

舊三十兩八錢

五分六厘竹價銀二分五厘八毫零本色糧五百二十四石九

斗五升八合零

舊五百一十二石六斗一升二合九勺

潼關衛屯地